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澄清公告

茲提述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就載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關於本公司末期股息記錄及支付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之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9.0 港仙(二零一零年：6.0 港仙)。建議股息須經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人士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為決定合資格人士獲得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陳怡勳先生，非執行董事金珍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順財先生、郭榮振先生及李德泰先生組成，而劉偉琪先生為金珍君先生的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